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收到《关于终止履行纾困暨股票收购
意向书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52,140万元（不含利息），新疆天正决定终止实施与盛威实业纾困暨股票收购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签订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拟向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正”）转让让其持有的“ST浩源”的股份并通过新疆天正收购将其控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纾困资金为前提，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取得联系，了解事项进展情况，得知收购方内部审批环节较多，处理事务时限较长。由于双方签署的是意向协议，条款并无构成约束力，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方未履行收购意向书中的条款。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盛威实业转交的《关于终止履行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原收购意向书条款内容，新疆天正决定终止实施与盛威实业纾困暨股票收购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情况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关于终止履行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的函》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